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5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2 人，代表股份 184,925,3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756%。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4,468,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63%。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代表股份 10,457,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93%。

###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10,457,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5 人，代表股份 10,457,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93%。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 1 个总议案，9 个子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84,801,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2%；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33,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1%；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9%；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184,805,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37,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63%；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184,802,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5%；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34,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47%；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9%；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

### **1.04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84,783,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3%；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15,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31%；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9%；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84,790,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2%；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22,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1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3%；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184,79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22,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62%；反对 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3%；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84,790,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9%；反对 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22,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1%；反对 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8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184,800,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32,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47%；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9%；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9 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184,80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2%；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32,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18%；反对 1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9%；弃权 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